

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

身心障礙員工資料					申請單位資料				
姓名					單位名稱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*統一編號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障別等級					連絡人				
聯絡電話					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	e-mail				
*在職年資					傳真電話				
致障原因					*員工總人數	人	*僱用身障人數	人	人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本單位因僱用、訓練或服務身心障礙者，擬申請職務再設計改善。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：				
*擔任職務									
月薪									
工作/訓練地點									
個人特質及工作/訓練內容									
遭遇問題或期待改善事項					申請人簽章：				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				
一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					四、身心障礙自營業者（依行業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摩執業許可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開業執照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業別之合法執業登記、營業登記、許可、執照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等證明文件				
二、政府機關、學校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投保證明，公保者請附職員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					五、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文書影本				
三、法人團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					六、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就業服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文書影本	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單位如為公立職業訓練機構，免填加註*號之項目。 二、倘申請單位有僱用意願，但尚未正式僱用，得先受理申請，惟應於僱用後補齊資料再予核撥經費。 三、如本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									
書面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職務再設計申請資格，另行安排輔導委員或專案單位前往訪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_____									
審核人員簽章：			業務主管簽章：			日期：			

補助方式及標準

凡本縣符合申請職務再設計資格者，得向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申請經費補助，經專家學者職場訪視諮詢後，審查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相關性、障礙特性、迫切性、合理性等因素，最高補助額度為10萬元。

補助限制

- 1.申請補助之項目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。
- 2.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應改善者。

服務流程



聯絡方式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717
傳真：03-9251093
網址：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

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



何謂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?

所謂職務再設計，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，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，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、工作設備、工作條件、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。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特性、條件，透過職務及環境分析，提供改善建議及策略。

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一樣，都希望擁有公平的就業機會，但由於其生理或心理功能的限制，在工作上或多或少會產生許多的困難及不便。透過職務再設計改善後，身心障礙者原來無法勝任的工作，往往得以和一般人一樣有良好的表現。

目的：

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，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，增進其工作效能，並結合專業機構、團體及相關單位，共同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，並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。

改善時機……

- (1) 有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於辦理招募面試作業，需評量工具或相關專業人力協助。
- (2) 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功能之限制，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。
- (3) 身心障礙者初進職場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。
- (4) 身心障礙者工作上需要輔具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。
- (5) 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。
- (6) 身心障礙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，致工作有困難。
- (7) 職業災害致殘者重返職場或轉換工作。
- (8) 身心障礙者接受以就業為目標之職業訓練，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。
- (9) 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，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。

誰可以申請這項服務？ (補助對象)

1. 雇主。
2.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。
3. 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
4.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。
5.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。
6. 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所需，得申請補助就業輔具。

實施項目

1.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：
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，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之改善。
2.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：
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、提高生產力，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。
3. 提供就業輔具：
指為增加、維持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。
4. 改善工作條件：
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，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，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、聽打服務、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。
5. 調整工作方法：
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，按身心障礙者的特性，分派適當的工作，包括：工作重組、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、簡化工作流程、調整工作場所、避免危險性工作等。

